

蒙福的人生

經文：創世紀 13-14 章

莊茹萍神學生

【引言】

先回顧一下，大家還記得上周怡君學姐分享的內容嗎？我印象最深刻讀是「壯遊」，大家想一想，你曾經做過最瘋狂得事情是什麼，是坐雲霄飛車坐五次？還是有去爬過玉山？還是合歡山？我有跟朋友去爬過，但我是體力最差，走在最後的那一個。今天主題是蒙福的人生，跟亞伯蘭很有關係，讓我們先來看幾張圖，請問大家每天早上起來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呢？我是按掉鬧鐘，讓它變成懶人鬧鐘，我做的第一個選擇是”現在要不要起床？””還是在等一下再起床？”書洗完畢，要再選擇”要吃甚麼早餐？””還是不吃早餐？””吃中式的還是西式的？”再來就要選擇衣著，弟兄會想”我該打哪一條領帶？”，姐妹會想”我今天要裙子還是褲子？””應該配哪一雙鞋子？””我要帶哪一個包包？”從一早開始，我們就在選擇，出門去上學或是工作，你也要選擇，”要不要跟這個同學一起玩？””要不要跟這個同事一起去吃飯？””我要發呆還是要認真？””我要積極還是消極？”你要用什麼心情面對老師或是老板？甚至市面上有很多的書，在教你調整心情，「與成功有約」、「誰在操縱你的選擇：為什麼我選的常常不是我要的？」讓我們想一想，今天從起床到現在，其實已經做了好幾個選擇，來到教會的路上，你會選擇要走哪一條路，因為那條路紅燈比較多，所以我不要走那一條。那麼是什麼在影響你作決定呢？因為，你的選擇會決定你是怎樣的人。

在今天這段經文之前，12 章上帝呼召亞伯蘭離開，並且應許要賜福給他，會成為大族，也應許他要成為萬國的祝福，13-14 章在描寫亞伯蘭在聽到上帝的呼召之後，他怎麼樣跟他的家人相處，還有他怎麼樣跟他的鄰居相處，第 15 章是另一個重要的事件「亞伯拉罕之約」，那是下一次要講的。在 12 章和 15 章這麼重要的二章中間，為什麼上帝特別要摩西寫下這二章亞伯蘭的故事呢？若你仔細閱讀，你會發現內容都是很平凡的事情，記錄亞伯蘭跟家裡人的爭執、紛爭、討論、怎麼做，甚至亞伯蘭去救人。上帝讓摩西記錄這些事情，是要提醒以色列人很重要的二件事情，

- 一、 家族關係比家族財富更重要。
- 二、 看不見的比看的見得更重要。

【本文】

所以我們來到今天的重點，你在讓什麼改變你的人生？

一、家族關係比家族財富更重要

在創 13:8-11 和 14:14，「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：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（原文是弟兄）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：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滋潤的，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也像埃及地。於是羅得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；他們就彼此分離了。……亞伯蘭聽見他姪兒被擄去，就率領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，直追到但。」在第 5-7 節提到因為他們的人、財物、牛群、羊群和帳篷太多了，所以住不下，不只住不下，還開始有爭執，所以亞伯蘭要跟羅得分開，要保護這個家族不會因為內部的紛爭而彼此傷害。亞伯蘭那時至少有七十五歲了，但亞伯蘭卻選擇讓姪子羅得先選地，這是一個很不容易的決定，因為在他們以放牧為主的生活，哪裡有水哪裡就有肥沃的土地可以生活。這裡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土地很重要，但亞伯蘭更看重關係。

因為看重關係，所以亞伯蘭雖然是族長，他卻因為愛讓羅得先選地，但同時也把自己放在一個比較困難的環境，但是因為亞伯蘭的選擇，在羅得離開他之後，上帝又再一次告訴亞伯蘭祂的應許，第 15-17 節提到你所看見的地都是我要賜給你的，並且你的後裔會多到數不清。上帝的應許再一次給亞伯蘭安慰和保證，因為上帝喜悅亞伯蘭看重家族關係過於家族利益。不過很可惜的是羅得卻漸漸挪移帳棚，他已經選擇了肥沃的約旦河平原，卻慢慢搬家搬到所多瑪城裡，所多瑪是一個很在當時很繁榮的城市，但卻是個在神面前罪大惡極的地方，這也是羅得居住的地方。而亞伯蘭住在哪裡呢？他也慢慢在搬家，從伯特利和艾的中間，往南搬到了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裡居住，與羅得不一樣的地方是，亞伯蘭在那裡為耶和華神築了一座壇，這也代表他繼續信靠神，與神同行。

為什麼亞伯蘭和羅得後來的人生會不一樣，我相信因為居住的環境，會影響你成為怎樣的人。就好像動畫「冰原歷險記」裡面的長毛象愛莉，因為從小由兩隻負鼠養大，所以她始終覺得自己是一隻負鼠，遇到危險就像負鼠一樣裝死，像負鼠一樣爬樹，睡覺也像負鼠一樣倒吊在樹上，而無法忍受另一隻長毛象曼尼。羅得居住的城市所多瑪，是一個罪大惡極的城市，而亞伯蘭居住的地方卻是一個是願意信靠神而生活的地方，亞伯蘭不管搬家到哪裡，都為神設立祭壇，顯示出他的生活裡要有神的同在，之後也帶來了二種不同的結果。追求看的見的財富，一開始的選擇並沒有錯，但之後的選擇就會越來越追求，甚至後來捲入了東方四王來攻打五王的戰爭。住在所多瑪的羅得被擄去，亞伯蘭雖然沒有好的土地，但他依然信靠神的應許，神也真的讓祂的應許成就，在一聽到羅得被擄時，馬上率領家裡的壯丁 318 人，從希伯崙幔利橡樹，一直追到約旦河北邊的但，不只救回羅得，連一切被擄的財物、婦女和人民都奪回來，我相信這是因為有神與他同在，才能成功。

你看見了嗎，神何等賜福亞伯拉罕，讓他在聽見羅得有難時，可以馬上招集 300

多人去救人，那路程也不是很近，是很遠很遠的約旦河的北方，亞伯蘭卻看重他與羅得的關係，所以願意這樣勞心勞力、千里迢迢的趕去救他。除了選擇居住的環境，看重關係比財富更重要之外，亞伯蘭還有一個值得我們學習的，那就是.....

二、看不見的比看的見得更重要

我們再來看經文創 13: 3-4「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，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，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，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；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。」13:18「亞伯蘭就搬了帳棚，來到希伯崙慢利的橡樹那裡居住，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」14:19-20「他為亞伯蘭祝福，說：「願天地的主、至高的 神賜福與亞伯蘭！至高的 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，是應當稱頌的！」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」。

築壇，按照當時的習俗，是作為敬拜的象徵，將壇獻給鄭重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的耶和華神。亞伯蘭這樣做，是在宣告這塊地是神賜給他子孫的產業，住在那裡的一段長時間中，心中確信他擁有這地的所有權。從這裡可以看出亞伯蘭和羅得的不同，他相信神的祝福超過世上的好處。

每當亞伯拉罕作出一個信心或順服的行動後，上帝便會重申應許。(創 13:14-17) 神已經應許要給亞伯蘭土地，他知道這應許後沒有離棄上帝，依然在他住的地方敬拜上帝，不管是他原先住的伯特利和艾的中間，還是後來與羅得分離之後搬家住的希伯崙慢利橡樹那裡。聖經記載四王來自美所不達米亞地區，而五的小國就在死海附近，他們過去 12 年順從得繳納貢稅，第 13 年拒絕再納，所以四王來攻打五王，五個城一下子被傾覆，因為羅得已經搬到所多瑪住，所以也被擄了。

而亞伯蘭因為看重關係，所以他帶人要去救羅得，他是信靠神的，神讓他不只救出羅得，還乘勝追擊，救回所有得俘虜和財物，在這裡，亞伯蘭成為了這些人的祝福。並且在他凱旋回來之後，他願意把自己得十分之一奉獻給神，而且在亞伯蘭得心中，看不見上帝比看的見的國王的錢財更重要，他不願意接受所多瑪王的餽贈。我相信，他心裡是相信神的應許的。這位看不見的神耶和華，比看的見的敵人都還要大。

其實這個道理，非基督徒也都知道，在美國有位眼光獨到的投資家，因為經營有術累積了相當多財富，但他卻不因此過的奢華的生活，而是始終住在灰色粉刷的低調房子裡，並用他開了多年的國產老爺車代步。有一次，家人為這位富翁買新衣服，他看了看道謝後，說：「我身上的衣服雖然穿了好幾年，但是還沒穿壞啊！東西足夠用就好了。」因此又將新衣服拿去退掉。還有一次，這位富翁前往香港，一時想吃點東西，突然瞥見旅館內提供麵包折價卷，就拿著折價卷，買了簡單的麵包果腹，還為自己省下的折扣開心不已。曾有人問他，應該如何正確管理錢財？他建議：「不要讓信用卡超支，更重要的是培養正直、誠實的品德，並保持節儉。」在 2006 年時，他承

諾將自己身後的資產捐贈給慈善機構，大家不免疑惑的問：「為什麼不將財產留給兒女呢？」他笑著回答：「我想給子女的，是足夠的能力和知識，讓他們能一展抱負，而不是很多的鈔票，多到讓他們一事無成。」這位富翁就是被稱為世界上最偉大的投資者——華倫·巴菲特。

看得見的錢財，或許能夠解決我們生活上的需要，甚至帶給我們豐富的物質享受，但卻不值得奉它為主，出賣我們的生命，因為這些都是短暫的、沒有永恆價值的。上帝的祝福雖然是肉眼看不見的，但當我們接受上帝的主權，讓上帝來管理我們的人生，在你身邊的人是可以感受得到的，因為上帝就是愛。一個充滿愛的人，不論何時何地都能夠令人感到溫暖；一個充滿愛的人，是善良的，是不會傷害人的，更不會做出損人利己的事。唯有愛，才有永恆的價值。

想知道什麼有永恆價值，大家如果有去過安息禮拜便會曉得。我覺得在安息禮拜中，是最容易體會什麼是永恆價值。每當有親友悼念死者或講述死者生平，所說的一定不會是死者擁有過多少「看得見」的物質——賺過多少錢、住過那些豪宅、開過什麼名車、嚐過多少美酒佳餚；反而會講述死者為家庭、別人或社會作出過什麼貢獻，付出過多少愛心。

主耶穌說，「你的財寶在那裏，心也在那裏」。今天，我們的心是放在那些看得見的、會朽壞的物質上，還是那看不見的但可感受到的上帝國那裏？誰在主宰我們的人生？是瑪門，還是上帝？願望我們時刻儆醒，不要在不知不覺間出賣了自己的靈魂予那些看得見、沒有永恆價值的東西。

【結論】

亞伯蘭在領受上帝的呼召之後，在他平常的生活裡，每一次他的選擇，都顯出他更相信上帝一點，他跟我們一樣，都是平凡人，每一天也都面對許多的選擇，不要忘了「你的選擇，會決定你是怎樣的人。」

- 一、家族關係比家族財富更重要
- 二、看不見的比看的見得更重要 卍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